

臺北市政府 97.04.23. 府訴字第 0977009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21427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587 cc），因欠繳 96 年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120 元（業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繳納）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於 96 年 11 月 12 日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巷農安公園旁查獲系爭車輛使用道路，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2103000 號處分書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6 年使用牌照稅額 7,12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2142700 號複查決定：「複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……交通工具未經所有

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本部本（88）年 12 月 3 日研商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應如何解決』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1 份..... 五、會議結論（一）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..... 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，.....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於 96 年 1 月及 3 月動 2 次手術，且喪偶罹患精神憂鬱，致延誤繳納系爭稅款；又訴願人曾為低收入戶，系爭車輛 18 年來都有繳稅，請求免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6 年使用牌照稅為 7,120 元，96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，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6 年 8 月 31 日，訴願人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，滯納期間（30 日）之屆滿日期為 96 年 9 月 30 日。又查訴願人滯欠 96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系爭車輛，卻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於 96 年 11 月 12 日查獲，此有系爭車輛稅費現況查詢畫面、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單回執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按系爭車輛 96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因於 96 年 1 月及 3 月動 2 次手術，且喪偶罹患精神憂鬱，致延誤繳納系爭稅款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滯欠 96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事證明確，業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，按系爭車輛所欠繳 96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人所訴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複查決定駁回複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